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0949 号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慧博云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慧博云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慧博云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慧博云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慧博云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慧博云通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9月2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元。截至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4,0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11,539.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0,764,460.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0月10日划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到位情况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510393	一般存款户	30,989,822.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3301040160021604536	专用存款户	39,942.61
合计			31,029,765.5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21,202.20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2,906.56万元需后续投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及“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及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2,513.87万元，其中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507.5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7223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注)	置换金额 (万元)
ITO 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0,522.78	18,576.45	7,959.66	7,959.66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34	5,500.00	3,046.63	3,046.63
合计	30,349.12	24,076.45	11,006.29	11,006.29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 1.2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发生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4,076.45 万元，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228.73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202.20 万元，其中包括存款利息收入 32.3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02.98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 196.42 万元，募集资金 2,906.5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2.89%。

尚未使用的原因：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建完成。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计划陆续投入募投项目。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为根据 ITO 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采用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



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计算。

3.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将增强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和客户，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品牌形象，从而将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076.45
2022 年度发生额（含预先投入置换部分）	项目投入	B1 11,627.37
	利息收入净额	B2 52.43
2023 年度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74.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6.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202.2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8.73
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02.98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G	3,102.98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一: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76.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202.2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1年:	2022年(含预先投入置换部分):	2023年:		
		无	11,627.37	9,574.83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20,000.00	18,576.45	15,669.89	2024年4月
2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5,532.31	2024年4月
合计			25,500.00	24,076.45	21,202.20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 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实现累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1,033.23	898.80	909.53	2,369.49	是
2	软件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承诺效益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

注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根据ITO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 采用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计算。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浩印

  
刘芳

  
刘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姓名 范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范晓红  
证书编号: 110001590195

合格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赵书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2198709021243



姓名: 赵书曼  
 证书编号: 1101013009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9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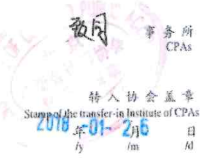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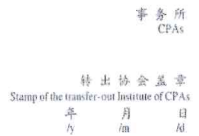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清算财务；评估；代理记账；代办税务申报；为中小企业提供日常税务管理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50592343655N  
年01月20日